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須予披露交易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一般信貸服務及(iii)其他財務服務。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一般信貸服務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之定義範圍內，因此並無合併計算。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以公佈形式披露。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現有財務服務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分別刊發之公佈。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為止。本公司及海航集團財務作為現有財務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已從關連人士釋義中剔除中國發行人之發起人，因此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之交易已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

* 僅供識別

交易之定義範圍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一般信貸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3. 服務： 倘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顧問、信貸證明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4.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承諾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將遵循以下原則：(1)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頒佈之存款基準利率；(2)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融資之利率將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3)海航集團財務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將不高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4)海航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其知情權；及(5)海航集團財務須聘用專業機構每半年評估資金的風險狀況，制定並嚴格遵守風險管理計劃。

5. 預期利率：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利率，估計存款服務應計之年利率金額將不高於人民幣13,500,000元(約相等於16,875,000港元)。緊接財務服務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由存款服務產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6,690	16,496
除稅後純利	5,854	14,434

6. 本公司之酌情權： 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可選擇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其他財務機構獲取類似服務。
7. 終止： 倘本公司之款項在為海航集團財務處理時出現任何損失，則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8.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財務服務協議將從訂立之日起取代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最高存款及其他財務服務之費用

1. 存款服務

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約相等於562,500,000港元)。該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乃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之未來計劃釐定。

2. 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諮詢服務。董事會估計，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海航集團財務每年支付之財務諮詢費用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5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諮詢服務之歷史數據釐定。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理由

海航集團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於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受益於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之有效及節省成本之服務。透過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此外，海航集團財務就其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不會高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就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董事會相信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服務協議規定，海航集團財務須保證嚴格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有關條例及規定，並確保科學化地管理其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一般信貸服務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之定義範圍內，因此並無合併計算。

由於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以公佈形式披露。

有關本集團及海航集團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主要經營範圍是：為國內外航空運輸企業、過港和轉港旅客提供過港及地面運輸服務，出租候機樓內的航空營業場所、商業和辦公場所並提供綜合服務，建設、經營機場航空及其輔助房地產設施業務，貨物倉儲、包

裝、裝卸、搬運業務。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一般信貸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服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財務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財務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財務服務(存款服務及一般信貸服務除外)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口市美蘭區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